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訴字第17號

03 公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少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李振嘉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0
11 號），本院就被告蔡少閎涉犯毀損罪嫌及被告蔡少閎、李振嘉
12 涉犯傷害罪嫌部分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本件蔡少閎涉犯毀損罪嫌部分及蔡少閎、李振嘉涉犯傷害罪嫌部
15 分，均公訴不受理。

16 **理由**

17 **一、公訴意旨略以：**

18 (一)被告蔡少閎基於毀損器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9日3時3
19 0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前，見告訴人A男駕駛車
20 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其配偶，憤而出手砸毀上開車
21 輛之後擋風玻璃，使A男受有損害，A男見狀趕緊駕車逃離現
22 場。

23 (二)隨後被告蔡少閎以電話要求A男返回現場，待A男駕車抵達現
24 場後，被告蔡少閎隨即夥同被告李振嘉，共同基於傷害之犯
25 意聯絡，上前將A男團團圍住，不讓A男自由離去，並手持棍
26 棒輪流毆打A男，使A男受有額頭擦傷及瘀青、兩側手部擦傷
27 及瘀青等傷害。

28 因認被告蔡少閎上開(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
29 罪嫌；被告蔡少閎、李振嘉2人上開(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
30 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蔡少閎另涉恐嚇取財未遂、擅
31 自散布性影像部分，本院另行審結）。

0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2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
03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
04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被告2人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蔡少閎
06 上開所為(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被告
07 蔡少閎、李振嘉2人上開(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08 之傷害罪嫌，上開罪名依同法第357條、第287條前段之規
09 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見卷附之撤
10 回告訴狀），揆諸前開說明，爰就被告蔡少閎涉犯毀損罪嫌
11 部分，及被告蔡少閎、李振嘉涉犯傷害罪嫌部分，均不經言
12 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簡志龍
17 　　　　　　　　法　官　施添寶
18 　　　　　　　　法　官　藍君宜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遷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張晏甄